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開標室

主席：陳冠仰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陳冠仰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陳燕怡代理)、沈里通總務長、林美如主

任、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陳彥宏老師、彭雪英老師

列席人員：課指組宋貞儀組長、生輔組王榮燦教官、生輔組張雅芳小姐

請假委員：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何嘉玲老師、吳祥鳳老師

壹、主席報告：陳冠仰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宋貞儀組長

循例於每年之畢業典禮均頒發畢業生「學行特優獎」與「熱心服務獎」兩項獎學金，因應學士後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與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學制之特殊性，擬召開獎學金臨時會議討論修訂相關辦法。

參、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考量現行「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未提及因特殊修業年限畢業於上學期之學制(如學士後護理系 2.5 年)，為使條文更周延明確，故提案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u>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u>)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考量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為特殊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影響成績計算之公平性，擬修訂核發條件排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行特優獎學金」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學生最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成績止； <u>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計算至二年級止。</u>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行特優獎學金」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學生最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成績止。	為使本辦法成績計算方式之用語明確，於不影響原訂計算方式之情形，擬增加「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計算至二年級止」。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 <u>於寒假</u> 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於寒假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提前畢業不限於寒、暑假，故刪除文字。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 <u>或公開場合</u> 時頒發。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因學士後護理學系畢業於寒假，故增加「公開場合」時頒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畢業班熱心服務獎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增修獎補助對象定義及核發時間，以完善獎勵辦法，故提案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考量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為特殊學制，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易影響評比之公平性，擬修訂核發條件排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因學士後護理學系畢業於寒假，故增加「公開場合」時頒發。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 1、考量本辦法為獎勵畢業生熱心服務之事實，與成績評比無直接相關性，建議第二條應維持原條文獎勵核發。
- 2、第三條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 點 1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

95.11.20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2.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修訂
106.05.1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
(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畢業成績最優異
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行特優獎學金」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學生最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成績止；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計算至二年級止。
-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 (三)學業成績同分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

二、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則增加一名。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

四、核發金額：獎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辦法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9.05.2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中，符合熱心服務之具體事實者。

二、核發對象：大學部由導師推薦、研究所由所長推薦，每班各乙名。

三、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獎狀。

四、核發金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六、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